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

**有關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綜合入賬
之會計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及
有關應用先前公佈之股息政策的澄清**

本公佈乃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

將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之會計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之公佈。

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過程中獲得相關資料後，本公佈載列有關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之會計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預計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將產生約100億港元的一筆過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收益（「特殊收益」），並將之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入賬。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溢利將增加約9,000%。特殊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34.3%股本權益所應佔的公平值高於原值之數，並由於將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而須於中期業績內確認入賬。由於確認特殊收益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特殊收益屬非現金的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而令會計處理方式出現的其他相應變動，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預計該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較早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公佈新濠博亞娛樂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計中期業績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刊發。

有關應用先前公佈之股息政策的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以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予股東分派股息以使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惟須視乎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而定。

基於特殊收益的非現金性質及本公司本身的現金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因為特殊收益而提升，本公司謹此澄清，在計算將宣派之任何股息時將不會計及特殊收益，但股息政策維持不變。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會否宣派任何股息須視乎財務業績以及在有關批准發表中期業績而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的考慮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該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